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缺：約僱人員(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書記職務代理人】

1. 報名表正本(含相片、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英檢證明等文件】。

5. 具結書、同意書正本。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後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回傳 cshs121@ms.cshs.tc.edu.tw)。

五、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述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四)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六、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八、工作報酬：以約僱三等 220 薪點計酬，約新臺幣 29,700 元(需另扣除勞、健保勞退金自行負擔部分)。

九、工作項目：協助辦理教務處設備組相關業務。

十、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屆時依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面試。

十二、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二）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請洽本校人事室王小姐或林小姐（電話：04-26222116#121、122）。